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8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119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环境检测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119号

编制: 林

审核: 李

签发: 李



审核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8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12月29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联系人	王新科	联系电话	1800560925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黄川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6.5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3.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02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257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53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8	mg/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2页 共6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8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三、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6个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T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25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12/29	汽油机二厂1#	15	非甲烷总烃	2.04	100	2.04×10 ⁻⁴
			氮氧化物	19.5		1.95×10 ⁻³
	汽油机二厂2#	15	非甲烷总烃	44.66	126	5.63×10 ⁻³
			氮氧化物	41.1		5.18×10 ⁻³
	柴油机一厂	28	非甲烷总烃	19.50	29406	5.73×10 ⁻¹
			氮氧化物	6.6		1.94×10 ⁻¹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4.50		1.32×10 ⁻¹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8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12/29	汽油机三厂	15	非甲烷总烃	51.09	1281	6.54×10 ⁻²
			氮氧化物	10.7		1.37×10 ⁻²
	生产技术部发动机试验尾气	15	非甲烷总烃	5.99	1702	1.02×10 ⁻²
			氮氧化物	3L		/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4.90		8.34×10 ⁻³
	汽油机一厂	15	非甲烷总烃	7.28	9856	7.18×10 ⁻²
			氮氧化物	4.7		4.63×10 ⁻²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四、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JY-8232标配 HFYC-YQ-136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1.9m/s 风向: 西北
测量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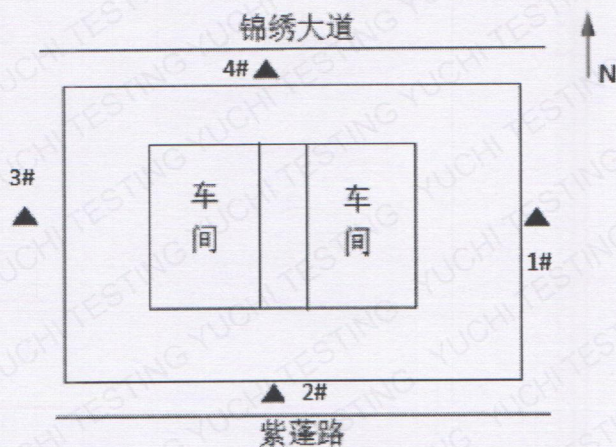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8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东厂界1#	车间	昼间 (15:13)	57	---
		夜间 (22:02)	48	---
南厂界2#	车间	昼间 (15:17)	58	---
		夜间 (22:06)	47	---
西厂界3#	车间	昼间 (15:21)	59	---
		夜间 (22:10)	46	---
北厂界4#	车间	昼间 (15:25)	58	---
		夜间 (22:15)	48	---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到 2017年12月31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12-087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